

2023年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优秀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篇一

近年来，我市连续开展酒类产品质量专项整治，酒类产品质量呈现稳中向好的局面。但从今年一季度的抽检情况看，白酒甲醇超标、特别是小作坊生产的散装白酒超范围使用甜味剂问题有所反弹。为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规范酒类生产经营秩序，确保酒类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省局、市局今年工作部署，决定即日起在全市开展酒类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回头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即日起至30日。

(一)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情况。今年一季度市局组织开展的酒类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目标是否完成，是否还存在漏项；酒类加工小作坊、酒类销售者及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取得经营许可或“三小”登记备案，并建立台账档案。

(二)风险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专项整治期间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的原因，是否建立了台账，是否制定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得到了落实，风险隐患是否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三)不合格产品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重点检查专项整治期间抽验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是否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了整改措施，整改和处罚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四)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重点检查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

违法违规行为该立案的是否立案，该移送的是否移送，该查处的`是否得到查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局要充分认识酒类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要按照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三)注重督导检查。请各县(市)区局于2018年6月27日前将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总结(含电子版)报市局食品生产监管科。

市局将对各县(区)局的酒类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双随机”抽查，其抽查结果将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篇二

XXX□

生命不可逆转，绝不能将自己一时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

近年来,酒后驾车导致事故越来越多,酒精正在成为越来越凶残的_马路杀手_,其中部分交通事故就因酒后驾车而起。

全体私家车主及广大驾驶人朋友:

一、参加任何活动及和亲朋好友聚会时，严格自我约束，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提高自制力，杜绝酒后驾车。

二、参加任何活动及和亲朋好友聚会时，做到对开车参加活动的亲朋好友不劝酒、不敬酒，对于开车来的朋友，要提醒对方不喝酒。

三、组织聚会活动的主持人要认真负责，尽可能组织不含酒

精的聚会，并监督聚会中饮酒的朋友酒后是否驾车，如发现立即制止。

四、发现酒后驾车行为后，应对司机进行劝阻，同时劝阻其他人不搭乘该车辆。

五、文明驾车，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为了自己和自己的家人，也为了别人和别人幸福的家庭，请握好您手中的方向盘，珍爱生命、文明行车。从我做起，文明驾车，拒绝酒后驾车。

以上倡议最重要的还得落实到行动上，让我们为构建文明交通共同努力！

倡议人□xxx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杜绝酒驾醉驾宣传的标语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篇三

20xx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我县提出“大干十二五，进军百强县”的第一年，也是房屋征收新旧条例衔接转换和开创房屋征收新局面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开发征收安置管理办公室在城建局党政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推动科学发展，加强能力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建设和谐拆迁”为主题，本着“征收一处，造福一片，稳定一方”的原则，积极贯彻落实新条例的精神，有条不紊的推进房屋征收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现将一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20xx年工作情况

1、对新条例进行了深入的解读。详细解读了新条例的不同之处，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深入把握，准确领会新条例精神，不断提升做好新形势下房屋征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一是我办先行一步，对新条例逐条对照，逐句理解，力求理解弄通；二是与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共同学习讨论，同时准备了我办编写整理的学习资料，解惑解疑，结合实际进行解读；三是参加了市里xxx组织的培训。

2、按照县政府的安排和局领导的具体指导，在对相关法规政策进行不断的研讨和实践过程中，根据xxx出台的房屋征收补偿条例和市政府159号令结合以往的工作经验，从我县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反复研讨，起草了《**满族自治县县城规划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政府文件，并颁布实施。

3、新条例颁布后，依照法定程序，启动了二个征收项目。一是迎宾广场对过地段的房屋征收工作，涉及90户被征收房屋，征收面积约平方米，现已完成60余户。二是镇南c□d地块的房屋征收工作，征收户数198户，征收面积约平方米，现剩余50户。

4、在新条例实施前，实施拆迁地段4个，拆迁住户470户，拆迁建筑面积约平方米，其中，农机校地段和镇南一期地段的拆迁工作于去年开始实施，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镇南二期和三期两个地段的拆迁工作今年开始实施，现剩40余户。

5、做好开发测算工作及协调统筹工作，推动全区旧城改造和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

(1)积极推进我县的旧城改造工作，对**路地段、光明街、贺新酒店周边、西城路(过境路)、纺织厂、小市镇财政局、疾控中心等地段的旧城改造区域进行多次前期调查、开发征收费用测算等工作，其中大部分地段已经进入拍卖程序中，为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2)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避免矛盾升级，及时化解矛盾。

二、20xx年度主要工作

1、抓好各个地段房屋征收安置工作。小市镇鑫宇花园至友谊街地段(二期)、小市镇鑫宇花园至友谊街地段(三期)、镇南c□d地段和迎宾广场对过地段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已于20xx年开始实施;光明街县幼地段、疾控中心地段、香山路地段、白杨街南侧地段、白杨街北侧地段滨**路地段、纺织厂青年综合厂地段、水泥厂西侧地段等地段以及客运站南侧和检车线西侧两个回迁安置区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也会在20xx年开始启动。我办本着“征收一处，造福一片，稳定一方”方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的房屋征收征收法律法规中的要求，来进行房屋征收工作;查找问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争取将上述各个地段的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早日完成。

2、做好我县县城各个开发项目的开发和拆迁的测算及统计工作，坚持“切合实际、认真细致”的原则，做好先期的摸底调研工作，保证测算数据的准确性，为县政府的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3、加紧对前期拆迁项目遗留问题的处理和收尾工作。包括中心小学南侧地段，文化街南侧地段，春光路地段，滨河西路h□i区地段以及高官镇小城镇建设项目等，督促其开发拆迁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拆迁工作，保障被拆迁百姓利益，及时完成拆迁、回迁工作。

4、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积极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房屋征收拆迁的管理，规范征收拆迁行为，全面提高征收拆迁工作质量。一是保证所有的征收拆迁工作都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对于征收拆迁工作人员，除对其进行征收拆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外，在日常管理中督促其严格履行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安置补偿金，完成产权调换的各项手续。二是对于房地产评估机构，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选取，每份评估报告都要求照《房地产评估规范》的标准撰写，并至少有一名房地产估价师签章。三是对于拆迁实施单位及拆迁人员，要求他们持证上岗，经常对其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四是对于补偿资金的监管，所有征收拆迁项目的补偿资金全部纳入我们与银行共同监管的范围，并实行专款专用。

2、做好我办征收拆迁人员的培训计划，适时组织征收拆迁人员对《xxx城乡规划法》、《xxx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学习、教育和培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业务能力。从思想、组织、作风、制度、业务上加强征收拆迁队伍的攻坚能力建设。

3、完善我县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政策。根据xxx出台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我市最新的159号令以及20xx年我县新出台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办法，结合本县和征收工作实际情况，逐步完善我县房屋征收补偿办法，提交县政府审议。并落实新的征收补偿办法管理体制和实施运作模式，以保障我县房屋征收工作有序进行。

4、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征收工作透明度。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地开展征收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征收政策舆论环境，通过新闻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公布、通报征收及补偿信息，引导并逐渐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5、重视群众诉求，切实做好信访工作。关心房屋征收中的弱势群体，努力帮助解决征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群众上

访做到热心、诚心、耐心、细心，搞好接待，做到有信必复、有话必回、有问必答，不推诿扯皮，不敷衍塞责。积极做好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努力把信访苗头控制在萌芽之中，切实维护好社会稳定。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篇四

酒后驾驶已对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的威胁，酒后驾驶带来的危害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从x月xx日开始，全国开展了“酒后驾驶”专项整治活动。县交警大队、中队及支队的领导高度重视这次专项整治活动，迅速组织开展了声势强大、行动有力的工作。以下是我们酒后驾驶整治工作总结，也是我们酒后驾驶专项整治活动汇报材料。

一是隆重举行启动仪式。交警大队以“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为宣传主题，在大队门前开展了酒后驾驶专项整治活动的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传达了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的目的、措施和具体部署以及酒后驾驶的危害、后果，引导社会关注预防酒后驾驶的相关工作。

二是加强公共场所强化环境宣传。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运输企业、广场、餐饮酒店较为集中的路段，通过发放《致驾驶人的一封信》、悬挂主题宣传标语、展出宣传图板、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查处酒后驾驶执法装备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同时，大队自行制作了“禁止酒后驾驶”等温馨提醒牌，放置餐饮、酒店前台或张贴在大门口醒目处，提醒广大驾驶人“饮酒勿开车，开车勿饮酒”。

三是积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社会舆论宣传。邀请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

x月xx日是集中整治“酒后驾驶”活动启动仪式。信丰大队按照部交管局、省总队、市支队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五进”宣传活动的需要，围绕上级_门确定的宣传重点，采取灵

活多样的形式，认真组织开展了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形成了强大的宣传声势。当天，大队共出动警力xxx人次，出动警车xx车次，悬挂宣传横幅xx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xxx份，受教育人数xxxxxx余人。

一是隆重举行启动仪式。大队以“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为宣传主题，在大队门前开展了启动仪式，大队领导班子亲临现场，传达了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的目的、措施和具体部署以及酒后驾驶的危害、后果，引导社会关注预防酒后驾驶的相关工作。

二是邀请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启动日当天，大队邀请了县电视台、县报社记者，对活动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并在县电视台进行了游走字幕宣传，进一步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形成了新闻媒体宣传高潮。

三是深入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运输企业、广场、餐饮酒店较为集中的路段，通过发放《致驾驶人的一封信》、悬挂主题宣传标语、展出宣传图板、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查处酒后驾驶执法装备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同时，大队自行制作了“禁止酒后驾驶”等温馨提醒牌，放置餐饮、酒店前台或张贴在大门口醒目处，提醒广大驾驶人“饮酒勿开车，开车勿饮酒”。

四是积极开展“五进”宣传活动。为大力营造专项整治的社会声势，大队结合公路客运专项整治行动日，组织宣传民警先后深入xxx国道□xxx□xxx省道沿线公路客运专项整治检查点，向广大驾驶人、乘客及路过群众通报当前交通安全形势，传达“酒后驾驶”集中整治工作的工作部署和措施，提醒广大驾驶人、乘车人员拒绝酒后驾驶，确保安全行车，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篇五

您好！你可以问得更详尽一些。

关于民诉结案证明有如下规定：

一、法律规定的执行案件结案方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规定：“执行结案的方式为：

- （1）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全部执行完毕；
- （2）裁定终结执行；
- （3）裁定不予执行；
- （4）当事人之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全部执行完毕；

（1）对给付金钱的生效法律文书来说，就是债权人收到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本金、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全部款项数额。

（2）对给付非金钱的生效法律文书来说，就是法律文书确定交付的财产已全部交付给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应履行的行为已全部完成，或者禁止其实施的行为得到了有效的制止，恢复了原状。

以上两种情况是最圆满的结案方式。

（3）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只履行了部分义务，剩余部分申请执行人予以放弃，也应视为全部履行完毕。

三、关于裁定终结执行；

终结执行，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法定事由），虽然申请执行人的权利没有实现或没有完全实现，不得不结束执行程序的情形。终结执行程序，应根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不予执行，是指对法院判决裁定以外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在执行中出现的情况。主要是指仲裁裁决、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行政非诉法律文书。对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于当事人之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

执行和解，是指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并经人民法院审查批准后，结束执行程序的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如能提供更多信息，则可给出更为周详的法律意见。